

## 附 表

編號	違 規 事 實	依 據	裁 罰
一	<p>檢查意見一(二)，基準日國內股票投資金額前三大為群益證券新臺幣(下同)1,196,853千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1,054,280千元及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盛公司)734,139千元，均為實質關係人，經查投資上開股票有下列欠妥事項：</p> <p>1.於104年底及105年底短期間大量買進實質關係人安泰銀行及宏盛公司股票，致買入每股成本增加及影響年底未實現損益評估。</p> <p>2.前開股票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有與事實不符及股票買入後即發生未實現損失情事，交易決策有欠審慎。</p> <p>3.投資實質關係人股票持有部位及未實現損失長期居高不下，影響資金運用效率，惟交易及停損核決僅依一般交易授權辦理，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保 險 法 第 149 條 第 1 項	予 以 糾 正
二	<p>檢查意見一(三)、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有不完整及出售不動產予與原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未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者，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規定不符，如：</p> <p>(一)有未能及時取得董事配偶擔任企業董事資訊，致利害關係人資料未更新情事，如基準日獨立董事郭素春配偶洪璽曜擔任獨立董事之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建檔。</p> <p>(二)原告102年2月起開始銷售海洋都心一期預售屋，惟陸續有承購戶退訂，原告在可免銷售費用及增加收入考量下，於106.8.11簽訂銷售合約海洋都心一期「店舖及車位買賣協議書」，將公司剩餘全部56個店面及相對應56個車位以底價出售予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總交易金額678,320千元，經查交易時，該建設公司獨立董事洪璽曜，為貴公司獨立董事郭素春之配偶，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屬公司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該交易屬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僅於同日(106.8.11)經董事長核准逕予辦理，未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後辦理。</p>	行 為 時 保 險 法 第 168 條 第 5 項 第 8 款	90 萬
三	<p>檢查意見一(五)及檢查意見三(一)原告106.3.27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於106.3.29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表示除臚列之本會104年檢查發現遭裁罰缺失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惟本次檢查發現，原告在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制度有欠健全情事、近年原告有因人員異動有同一人兼任相互牽制職位情事：</p> <p>(一)檢查意見一(五)第1點、第2(1)點及檢查意見三(一)第2點，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p> <p>1.檢查意見一(五)第1點，投資交割單位隸屬於投資交易部門，如：</p>	保 險 法 第 171 條 之 1 第 4 項	60 萬

	<p>(1) 投資管理系統下之資金管理部設置資金調撥科及投資行政科，前者負責資金調撥、貨幣市場基金及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後者負責全公司投資交易之交割，經查資金管理部主管經理除為基金資金配置之交易指示經理人外，同時負責督導二科業務，職權分工有違內部牽制原則。</p> <p>(2) 又資金管理部經理於 105.5.20 離職，105.5.21 以後由投資管理系統最高主管廖瑞雄副總經理(投資長)兼任該部門主管，經抽查代理期間進行多筆貨幣型基金申贖交易，有交易員兼督導交割作業情形。</p> <p>(3) 另查廖投資長於 106.8.24 休假，有由負責交割之投資行政科主管擔任代理人，下達當日交易指示，申購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等五檔，計 10 億元，有交易投資決定書經理人、交易核准及交割覆核主管為同一人情事，未符合牽制原則。</p> <p>2.檢查意見一(五)第 2(1)點，105.5.23 與保管機構美商摩根大通銀行約定之交割指示人員包括投資前台之投資長廖瑞雄副總經理及固定收益部柯錫安經理，雖交割指令須由 A、B 兩組人員各一人簽署始具效力，且該 2 人均為 A 組人員，B 組人員雖另由資金管理部人員擔任，惟兩組人員所屬單位均由廖瑞雄副總經理轄管，有違內部牽制。</p> <p>3.檢查意見三(一)第 2 點，資金管理部經理於 105.5.20 離職，105.5.21 至 106.9.30 期間由投資管理系統最高主管廖瑞雄副總經理(投資長)兼任該部門主管，交易員兼督導交割作業，職權分工有不符內部牽制原則之情事。</p>		
四	<p>檢查意見一(五)第 3 點，投資資產取得、處分作業有缺漏之情事，如：100 年底投資性不動產總餘額 110.87 億元，至檢查基準日已大幅增加達 373.12 億元(含帳列專案運用不動產 120.95 億元)，基準日開發中不動產計有海洋都心等 5 建案，帳列成本 143.3 億元，本次檢查抽調海洋都心 2、3 期、淡海商業區一期等建案，請原告提供合建規劃評估決策等文件，原告表示因人員異動及文件歸檔問題未能提供，致無法檢視原告是否落實所訂不動產合建規劃評估及開發作業作業程序。又被被告於 102 年辦理檢查時，即曾就原告因人事異動、交接不清及未落實歸檔管理等因素，未提供相關檢查所需文件提列檢查意見(檢查報告編號 102F139 檢查意見三(四))，本次檢查再次發生類似問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資金運用作業之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不符。</p>	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	60 萬
五	<p>檢查意見一(六)，不動產部門副主管兼任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及主要法人股東負責人，不利分層負責授權管理及公司治理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1.不動產及放款部副主管林君專門委員，負責不動產之建築規劃、設計、承造、營運、審查等溝通協調，經查該員兼任公司法人董事瑞</p>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予以糾正

	<p>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而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公司總經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副總擔任公司董事，林君兼職情形，不利分層負責授權管理。</p> <p>2.另林君亦兼任公司主要法人股東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宏盛公司 105 年報，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宏盛公司二席代表人，分別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而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宏盛公司法人董事旺興實業公司（指派宏盛公司二席監察人）之主要股東之一（持股 11.67 %）。宏盛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改選後，旺興實業仍指派宏盛公司一席董事，顯示林君兼職公司與宏盛公司關係密切，惟公司未訂定相關利害衝突防範規範。</p>	1 項	
六	<p>檢查意見二(一)，偵測公司重大風險範圍有不完整及 ORSA 報告對風險胃納之評估有欠穩健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1.原告 106 年度 ORSA 報告指出資產面最大不確定性來源為不動產及股權投資，惟所訂偵測公司重大風險內部規範，未將不動產及股權投資納入偵測重點，如：原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依被告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及其他規範訂定「偵測公司重大風險作業準則」，將資本適足性、投資部位、國外曝險、獲利來源及表外項目等納入偵測重點，其中投資部位之偵測重點僅納入債券。</p> <p>2.經查提報董事會 106 年度 ORSA 監理報告，其中風險胃納測度指標之一為「維護 RBC 所需之風險胃納為 40 億元」，經查該風險胃納量恐有高估公司在面臨市場不利因素衝擊下之實際風險承受程度，評估作業有欠穩健。</p>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予以糾正
七	<p>檢查意見二(二)，辦理國外受益憑證退佣作業有欠嚴謹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p> <p>1.原告於 102 年 9 月 1 日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與富盛投顧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服務契約書備忘錄，約定退佣解款帳戶為安泰銀行營業部外幣存款帳號，經查富盛投顧公司人員（所屬部門 Dealing &amp; Fund Administration）103 年 5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向退佣檢核單位投資行政科主管要求提供新臺幣帳號，該員遂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富盛投顧公司另一銀行帳號，未經原核定人員同意，作業程序有欠妥適。</p> <p>2.富盛投顧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105 年第 2 季退佣 73,053 元後，近 1 年未再支付退佣，遲至檢查期間（106 年 10 月 24 日）經檢查人員發現，公司始通知富盛投顧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補付 105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退佣 22 萬 7,303 元，退佣追縱內控程序不足。</p> <p>3.退佣檢核單位未將退佣是否依約定正確匯入公司銀行帳戶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列為自行查核項目，另內部稽核部門辦理 105 年及 106 年資金管理部一般查核，雖將退佣檢核作業納入查核，惟僅檢視是否辦理退佣檢核，未確實查核退佣是否已依約正確匯入公司銀行帳戶，確保公司權益，顯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均待加強。</p>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予以糾正
八	<p>檢查意見二(三)1.買入國外股票及債券有超過法令限額之情事，如：</p>	行為時	90 萬

	<p>投資部門於 105 年 10 月 6 日、1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05 年 11 月 3 日買入 Energous Corporation 股票計 283 千股，投資金額合計 4,522 千美元，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 10%（105 年第 3 季財報為 2,386 千美元），106 年 3 月 21 日買入 McDonald's Corporation 公司債，面額 4,000 千美元，投資金額 5,061 千美元，投資時該標的公司股東權益已呈負數。雖原告於基準日前已出清前述標的，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p>	<p>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5 款</p>	
九	<p>檢查意見二(三)2.，資金運用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均未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之情事，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如：</p> <p>1.投資經理人於 105.10.5 出具 Energous Corporation 股票分析報告，未搭配財務資訊確保投資金額符合各項法令限額，且經理人 105.10.6、105.10.13 及 105.11.3 出具買進該股票之成交紀錄單，列示之法令檢核項目未納入投資每一公司股票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相關規定。另查經理人 106.3.16 出具買入 McDonald's Corporation 公司債之成交紀錄單，雖列有前述法令檢核項目，惟檢核結果卻表示未超限。</p> <p>2.單位法令遵循人員雖每日檢核各項投資限額並出具「投資管理系統-投資風險管理日報表」，惟查 105.11.3 及 106.3.21 該日報表「各項法規限額檢核摘要」對於國外投資各項投資限額之檢核結果標示未超限。</p> <p>3.內部稽核辦理 105 年度證券投資部及固定收益部內部稽核，對於所抽 105 年 6 月及 105 年 11 月間之交易，未以被投資標的之發行或保證公司之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金額驗證投資部門所作投資交易法令限額之正確性，投資交易法規遵循事之查核方式有欠妥適。</p>	<p>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p>	60 萬
十	<p>檢查意見二(五)，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有側重徵提擔保品，未依借戶資金需求匡計核貸金額，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p> <p>1.102 年 12 月 23 日授予寶真建設公司中擔放額度 390,000 千元，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3 日資金用途為合建房屋支付地主許君（與借戶負責人為同一人）合建保證金、及規劃合建開發費用、營運週轉金。106 年 1 月 23 日續作短擔放一年，106 年 9 月復以興建工程營造及營運週轉金為由，增貸 50,000 千元，連同尚未償還借款合計 380,000 千元改為 3 年中擔放。經查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有下列缺失：</p> <p>(1) 借戶合建協議書日期 102 年 12 月 19 日，晚於授信核定日期 102 年 11 月 21 日。又 102 年 12 月 23 日撥貸 330,000 千元，超過合建協議書所載保證金 200,000 千元及營運計畫書規劃開發費用 86,065 千元。另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覆審時，借戶 102 年財務簽證報告揭露應收關係人許君合建保證金 330,000 千元，與合建協議書所載金額 200,000 千元不符，未查證差異原因。</p> <p>(2) 106 年 9 月增貸 50,000 千元，密查報告敘明係作為興建期間之日常營運週轉金使用，惟未敘明增貸之週轉金與原貸週轉金之</p>	<p>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p>	予以糾正

	<p>差異。</p> <p>2.101 年 12 月 7 日核貸兆鑫建設公司短擔放 250,000 千元，期間一年，資金用途為營運週轉及償還銀行建築融資餘額，徵提南港區松河街 8 筆工業區廠辦餘屋為擔保。102 年 12 月 7 日放款屆期後，連年辦理展期，基準日貸款餘額 199,000 千元，經查有未審慎評估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情事。</p>		
十一	<p>檢查意見二(六)1、2、4，辦理土地開發有取得建地不完整、未將全部地主納入合建簽約對象、建案實際未開發及處分決策評估未充分等欠正常情事，交易性質與授信類似，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p>	<p>予以糾正</p>
十二	<p>檢查意見二(七)，原告辦理「宏泰高境」不動產開發案，購地時有實質關係人參與買入部分土地再轉售公司及簽訂共同銷售協議書未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p>	<p>予以糾正</p>
十三	<p>檢查意見二(八)，原告辦理投資用不動產收益率對清償能力影響評估，有未詳實及未能切實研議風險抵減措施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p>	<p>予以糾正</p>
十四	<p>檢查意見二(九)，原告辦理不動產風險管理檢查意見之改善追蹤，有未盡具體詳實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p>	<p>予以糾正</p>
十五	<p>檢查意見二(十一)，區隔資產移出移入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如：105 年 8 月 25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分別將一般帳戶資產東陽公司股票 750 千股以購入成本 43,658 千元移轉至區隔資產帳戶，將一般帳戶群創公司股票 10,000 千股以當日最低成交價每股 12.70 元計 127,000 千元移轉至區隔資產帳戶，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不符。</p>	<p>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p>	<p>予以糾正</p>
十六	<p>檢查意見二(十二)第 1 點，公司內部規範尚未配合本會 106.6.28 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完成修訂，現行客戶風險評估模型亦尚未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5 點規定更新，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p>	<p>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p>	<p>60 萬</p>
十七	<p>檢查意見二(十二)第 2、3 前段、5 點，基準日尚未將放款客戶納入防</p>	<p>保險</p>	<p>60 萬</p>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辦理姓名、名稱檢核及風險評級、基準日尚未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及客戶風險評級作業程式(ps077)，未將是否曾通報疑似洗錢列為風險評估項目，與貴公司所訂「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管理機制」規範不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符。	法 第 171 條 之 1 第 4 項	
十八	檢查意見二(十二)第 3 後段、4 點，對經由系統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案件，未留存檢核紀錄、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對疑似洗錢資料庫名單之客戶，經核保人員判斷非屬資料庫名單者，未註記查證過程及認定原因，如：保單號碼 110659****(生效日 106.8.15)被保險人陳○明，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及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不符。	保 險 法 第 171 條 之 1 第 4 項	60 萬
十九	面請改善事項三，辦理可轉債或 ETF 基金初次發行申購作業，有投資決定書日期晚於實際投資執行日期之情事，如：106.5.24 申請圈購興富發五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 張，106.6.3 申購繳款 120,600 千元，惟遲至 106.6.6 始辦理投資決定書，106.5.24 申請圈購信邦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 張，106.6.2 獲配售通知 50 張，106.6.3 申購繳款 5,000 千元，106.6.6 始辦理投資決定書及 106.8.2 申購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106.8.14 始辦理投資決定書，請落實投資交易分析、決策及執行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本會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被告答辯一狀附件 25，被證卷第 299 頁)規定不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走不符。	保 險 法 第 171 條 之 1 第 4 項	60 萬
二十	面請改善事項十一，基準日公司銷售之飛龍在天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單(104.1.1~106.8.31 保費 226 千元)委託凱基投信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惟迄檢查結束日尚未建立對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不符。	行 為 時 保 險 法 第 168 條 第 5 項 第 1 款	90 萬
二十一	面請改善事項十四，辦理法令規章變動管理作業，就內部所訂「法令規章變動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法令規章變動資訊係指外部機關有關「法令」新增、修正及廢止之來文與公司各項業務相關者，未強制要求自律規範及範本應納入控管範圍，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保 險 法 第 149 條 第 1 項	予以 糾正
總 計			690 萬